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五十九

禮部

喪禮

世宗憲皇帝大喪儀一

世宗憲皇帝大喪儀。○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世宗憲皇帝崩。

高宗純皇帝於本日

親視小斂。至申時大斂。奉

梓宮於

乾清宮中設

几筵。

簡命王公大臣恭理喪儀並

簡進爵大臣

高宗純皇帝截髮辮

諸皇子咸截髮辮成服

孝聖憲皇后率

孝賢純皇后

妃

嬪公主

皇子福晉及凡宮人等咸翦髮摘耳環成服

大行皇帝鹵簿全設親王以下有頂戴官員以上公主

和碩福晉以下。佐領三。等侍衛妻以上。及內府男婦咸齊集。近支王等福晉遵從前

世宗憲皇帝之旨。在內齊集。○是日奏准。案八月節氣。每日於辰時設朝奠。申時設夕奠。午後獻饌筵。○二十四日

諭朕受

皇考鞠育。願復深恩。昊天罔極。今忽遭大故。

龍馭上賓。朕自念生平。無纖毫之報答。日夜哀泣。痛入五中。况我

皇考仰體

聖祖仁皇帝付託之重。教養萬國臣民。十三年來。旰食宵衣。苦心遠慮。備極勞瘁。此朕所親知。親見者。是以薄海內外。共享昇平之福。貽及子孫。不獨朕心感切。仰報無由也。若服制一節。仍遵定例。朕心實為不忍。惟有行三年之喪。稍盡思慕之情於萬一。天下臣民。仍照定例行。著諸王大臣。即行會議具奏。○又

諭。嗣後奠獻時。總理事務王大臣。著在乾清宮廊下瞻仰行禮。○是日。朝奠時。由部將齊集之王公大臣。蒙古額駙等職名。開列具奏。奉

旨。特簡親王貝子公等數人。進內瞻仰。此後王公大臣

及額駙台吉等有初到者均遵

旨開列職名進呈候

旨命其進內瞻仰○又奏

大行皇帝奉安

梓宮後

大駕鹵簿全設建丹旒於

乾清門外之左王以下文武各官以上公主和碩福晉以下宗室之女佐領三等侍衛等之妻以上咸令成服革職宗室覺羅亦令成服革職滿漢大臣官員不准與外藩進貢人員並外藩公

主福晉郡主等額駙王台吉等若未除服前到京並令成服除服以後令男摘冠纓女摘耳環三日專司

太廟

奉先殿

壽皇殿祭

神殿

陵寢祭祀事務男婦內監等及出征在軍營官兵家屬皆停給孝服本人父母新喪及兒女出痘暫免成服

御前大臣侍衛

乾清門侍衛等咸令在

乾清門內五旗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內大臣內閣大學士前鋒統領護軍統領上三旗都統副都統學士等及上三旗侍衛內務府官員每日令其三次在

乾清門外分翼排立五旗都統副都統八旗官員各部院大臣官員漢大臣官員均每日令其三次在

景運門外分翼排立俟奠獻時隨班行禮舉哀若



命婦不齊集日。右翼大小官員令其照常存

隆宗門外排立。王貝勒貝子公大臣等公主和碩  
福晉以下。郡主入八分公夫人以上。每日令其  
三次俟奠獻時。隨班行禮舉哀。在內

皇子王等福晉公主郡主等令其在

景山前東柵欄外乘馬進

神武門至

蒼震門下馬進內。五旗王等福晉郡主等令其在  
景山前東柵欄外乘馬進

神武門至

隆宗門下馬進內。大臣夫人令其在

景山前東柵欄外乘馬至

神武門下馬步行進

隆宗門在京漢文官。

隆宗門外齊集。每日隨班舉哀三次。三日後停止。

四日。王貝勒貝子公公主福晉等皆各在私第。  
部院官在各公署。閒散官在

闕門外。共齋戒二十七日。王以下文武官。一年不  
作樂。百日不嫁娶。在京軍民人等。摘冠纓。素服  
二十七日。一月不嫁娶。百日不作樂。二十七日

不祭祀。漢文武候選候補官舉貢生監吏典僧道官咸素服於順天府齊集。早晚哭臨。凡三日。未除服內。批本用藍筆。各部院行文皆用藍印。奏章俟十五日後再行具奏。均用硃印。

京師寺廟各聲鐘三萬杵。本日奉

旨。是過十五日以後仍用藍筆。○是日王公百官及福晉命婦等哭臨。仍照二十三日齊集之處齊集行禮。○二十五日奉

旨。

聖祖仁皇帝龍馭上賓時。聞散覺羅等曾與孝服。今

皇考大事亦著照前例行。○又

諭

大行皇帝前奠獻茶膳所須器皿皆著用

皇考從前常用者。尚膳人員於奠獻陳設不甚熟練。嗣後著伊等將膳案舉至乾清宮前檐下。令內監接進奠獻。○又奉

旨頒發

大行皇帝遺詔例係大學士恭奉安設於

几筵前東案。朕今欲親身恭奉安設。○二十六日奉

旨

皇考前奠獻時。閒散宗室覺羅皆在乾清門外齊集。亦著伊等進乾清門瞻仰。如何令伊等瞻仰之處議奏。欽此遵。

旨議准。每奠獻時。以宗室三十人。覺羅二十人。輪流入內瞻仰。以申哀慕。○二十七日恭頒。

遺詔大學士奉

詔至

乾清宮檐下。

高宗純皇帝接受安奉於黃案。行一跪三拜禮。興由

乾清宮左門出。西嚮立。大學士由右門入。進至黃

案前。行三叩禮。跪奉。

詔興。由中門出。

高宗純皇帝跪候過。回苦次。餘儀均與康熙六十一年同。○統兵大臣官員於

遺詔到日。摘冠纓素服跪接進營。行三跪九叩禮。跪聽宣讀畢。舉哀行禮。官兵皆摘冠纓三日。直省文武各官。

遺詔到日。摘冠纓縞素跪接至公署。行三跪九叩禮。跪聽宣讀畢。舉哀行禮。成服朝夕哭臨。凡三日。至二十七日除服。官員命婦軍民人等及裏皆

二十七日素服。凡有頂戴官員及舉貢生監典  
吏僧道官咸素服。於各該管衙門內朝夕舉哀。  
三日督撫提鎮咸免進香。悉照康熙六十一年  
喪儀定制行。○又奏准九月初一日辰時三刻  
值日食。是日朝奠請移於卯時正二刻。再是日  
祭

帝王廟承祭官及分獻執事官咸素服雨冠不作樂。  
百官不陪祀。○初四日

諭自古臣子之於君父皆有諱名之義。載在禮經。著於  
史冊。所以展哀慕而致誠敬也。雍正元年。

皇考特頒諭旨。謹將

聖祖仁皇帝聖諱二字。欽定避易書寫。今朕紹承大位。  
哀慟方深。

皇考聖諱。理應恭避。敬遵

皇考從前欽定典制。嗣後凡內外各部院文武大小衙  
門。一切奏章文移。遇

聖諱上一字則書允字。

聖諱下一字則書正字。該部敬謹遵行。○又

命部臣詳察典禮。恭上

大行皇帝尊諡



廟號○又

諭諸王大臣奏稱三年之喪難以舉行請朕仍依舊制以二十七日除服朕受

皇考顧復深恩昊天罔極中心哀慕實不能自已所以欲行三年之喪稍盡子臣之誼朕承

皇考付託之重總期恪守

貽謀仰遵

先志使天下乂安永享昇平之福乃朕之孝非以持服三年遂為盡孝也自古帝王亦有行三年之喪者今諸王大臣所引杜預心喪之說後人多議其非朕自

幼讀書。與未嘗披閱載籍者有間。此等議論。豈可援以為據耶。若以

遺詔有二十七日釋服之旨。此乃為天下臣民而言。非指朕一人也。從前

皇祖聖祖仁皇帝沖齡踐阼。未得舉行。而我

皇考大行皇帝即位之時。軍國重務。速應辦理之處甚多。是以俯准廷臣之請。然素服齋居。三年如一日也。  
今經

皇考十三年宵旰勤勞。孜孜圖治。舉凡大綱小紀。莫不悉有章程。今日遵守成規。一如

皇考在日。朕親承指授。一一奉行不已。輒轉思維。三年之喪。在朕今日。實屬可行。况昨日大學士等奏稱。十五日以後。應照例送本辦事。朕已允行。豈行三年之喪。遂不能辦理一切事務乎。至於

郊壇祭祀大典。原可並行不悖。諸王大臣所奏。以日易月之說。斷不准行。朕意已定。毋得再請。其如何舉行三年之喪。諸王大臣詳稽典禮。確議具奏。○又奏准  
恭上

尊諡

廟號大典攸關。應遵舊典。會同諸王大臣九卿詹事科

道文官六品以上。武官四品以上。詳考舊章。從公確議。○初五日。行殷奠禮。儀與康熙六十一年同。是日送燎。

高宗純皇帝親詣祭酒。

自是每祭送燎。奏遣大臣祭酒皆奉旨親詣。○初

六日。

命王大臣等敬擬追崇

孝敬皇后尊諡。○又

諭各省督撫大員。有進貢方物之禮。昨福建督撫齋到閩省果品。乃照例進獻於

皇考之前者。朕不便發回。已交所司敬謹收貯。以備

几筵供應之用。若遠省大員進貢。

皇考之物。已齎送在途者。准其赴京交奏。事官員轉奏。其各省照例進朕之物。概行停止。雖食物果品。亦不許進。俟三年之後。候朕再降諭旨。著通行傳諭各省督撫等一體遵行。○初七日

諭。今日禮部奏稱奉移。

梓宮。擇於本月十一日。伏念奉移之期太近。朕覽奏。慟入五中。諭令展期。而諸王大臣奏稱。奉移之後。尚有大祭典禮。限於時日。不便更移。朕勉從十一日之請。禮部又奏稱。

梓宮出東華門時。朕乘輿由別路先至。

雍和宮迎迓等語。朕在哀慟迫切之際。豈可乘輿由別路前行。當步行隨。

梓宮後送至。

雍和宮。禮部又奏稱奉安。

梓宮之後。是日朕即回宮等語。敬思。

梓宮奉安之後。哀慕正切。何忍遽離朕意。欲於。

雍和宮苦次居住百日。稍展思慕之忱於萬一。○又奏。

奉移。

梓宮。

皇帝聖孝純篤。必欲步行。不敢勸阻。至於  
雍和宮居住百日之

諭旨。再四酌議。二十七日後

皇帝莅官聽政。必應在

宮殿之中。此乃一定體制。謹仰體

皇帝孝思。請於二十七日内。

皇帝在

雍和宮。苦次居住。至奉移

梓宮之日。及大祭次日。繹祭之期。

皇帝例應回宮者。仍應循照

國朝定制奉

諭諸王大臣援引典禮議稱朕於二十七日以後應在  
宮殿之中乃一定之體制等語朕思二十七日之後  
既不於

雍和宮苦次居住則朕哀慕之思何能自釋應於百日  
之內每日親詣

雍和宮奠獻一次諸王大臣將親詣時刻酌定具奏欽  
此遵

旨議准二十七日後

皇帝莅官聽政事務殷繁若每日



親詣

雍和宮一次。往來數十里。難以兼辦政務。謹擬奉移梓宮後百日內。請

皇帝於數日

親詣

雍和宮一次。其

親詣之日。或早或午。不必拘定時刻。如此既可展皇帝之孝思。而於典禮亦協。初八日奉

旨。一月之內。朕每日親詣一次。一月以外。間一日親詣一次。兩月以外。間二日親詣一次。○初九日。王大臣

等敬謹擬上

尊諡徽稱曰

敬天昌運建中表正文武英明寬仁信毅大孝至誠憲  
皇帝。

廟號曰

世宗。天下萬世稱曰

世宗憲皇帝。奉

諭。諸王大臣公同議上

皇考大行皇帝

尊諡曰

憲皇帝。

廟號曰

世宗於我

皇考至德鴻猷實相符合。禮稱祖有功。宗有德。廟號之稱。祖稱宗。均屬尊崇之極。而象功昭德。惟期允當。方協至公。昔我

皇祖聖祖仁皇帝。久道化成。身兼創守。平定逆藩。埽清朔漠。神功駿烈。自古莫與比隆。

廟號定應稱祖

皇考大行皇帝。善繼善述。敬

天勤民十三年來宵旰憂勞咸熙庶績昭萬年之景福  
固百代之丕基

廟號

世宗正合古宗有德之意上配

列祖百世不祧此乃天下萬世之定論非在廷諸臣尊  
崇君父數揚稱頌之私情尤非朕一人哀感

隆恩表章

盛德之私願所能強置一辭也在我

皇考神謨垂於宇宙厚澤洽於臣民即罄厥揄揚難盡  
萬一今據所奏敬擬上

尊諡

廟號詳慎公當。足以昭示萬年。朕心深為慰愜。所有應行典禮。該部敬擬具奏。○是日。行啟奠禮。

高宗純皇帝親祭酒。

命總理事務辦理喪儀。王大臣及近御諸臣齊集。

乾清門內。隨行禮。餘儀與殷奠同。○初十日。

諭。十月三十日。為我

皇考聖誕伏思。

皇祖聖誕之期。天下臣民虔誠齋肅。禁止屠宰。嗣後恭

遇

皇考聖誕之日。著遵照此例。敬謹奉行。○十一日。奉移梓宮暫安於

雍和宮。鹵簿全設。

高宗純皇帝步行恭送。屆時

高宗純皇帝詣

梓宮前祭酒三爵。退跪於東旁。俟奉移

梓宮升小舉。

高宗純皇帝導至景運門外。

梓宮登大昇輦。

高宗純皇帝於東北隅西嚮跪。禮部堂官祭舉三祭酒。

行三叩禮衆隨行禮畢。

靈駕發。

高宗純皇帝於左旁隨行由

東華門東安門出。王以下公以上於

東華門外按翼齊集。內務府官於

東安門內西旁齊集。左翼民公侯伯以下有頂戴

官員以上。於金魚衛衙南大街齊集。右翼民公

侯伯以下有頂戴官員以上。於鐘市口北大街

齊集。漢文武各官於新橋東大街齊集。皆候

靈駕至。跪迎舉哀。候過隨行。

孝聖憲皇后率

孝賢純皇后

妃

嬪等由

神武門地安門出。豫往

雍和宮殯殿後恭候。公主福晉以下內務府官員妻以

上咸豫往各齊集處排立候

靈駕至。舉哀跪迎。內務府護軍領催人等之妻皆於

東華門內三座門外跪舉哀候過。昇輦夫役八班。首班末班以鑿儀衛校尉八十人。餘每班八十



人選五城民夫給以衣履令其澡沐又以民公  
侯伯一等侍衛以下參領輕車都尉以上給事  
中御史郎中以下員外郎等官以上每班令八  
人管轄鑾儀衛官四人輪流指示進退昇丹旒  
每班三十二人以部院官四人內務府官四人  
隨行所過門橋遣內大臣祭酒焚楮錢

稗宮至

雍和宮昭泰門前降大昇輦登小輦由中門入於  
雍和宮永佑殿暫行安奉。

高宗純皇帝隨入殿外東旁立執事官入內奉安

梓宮畢。

高宗純皇帝入立左旁。王以下奉國將軍以上大學士以下副都御史以上民公侯伯以下副都統以上於

雍和宮門外兩旁序立舉哀。其餘大小官員咸於

昭泰門外序立舉哀。

高宗純皇帝祭酒三爵。每祭行一拜禮。衆皆隨行禮畢。焚楮錠丹旒。遂以別殿為苦次。

孝聖憲皇后

孝賢純皇后

妃

嬪皆還宮。衆各退。○是日。諸王大臣遵

旨。議定三年喪禮具奏。

召入諸王大臣面

諭。諸王大臣所議三年喪禮。援據經傳。斟酌典章。甚為

詳悉。朕惟

皇考臨御十有三年。居心行政。念念出於至誠。此諸王

大臣所共知共見者。

皇考聰明天亶。建極綏猷。垂法萬世。朕雖不能仰企萬

一。惟此誠之一字。實欲身體力行。黽勉效法。以圖善

繼善述。至持服三年。乃朕哀慕之情。萬不能已。並非欲博行三年喪之名也。况持服三年。亦何足以言孝。所願吾君臣同德同心。勤求治理。使民物康阜。海宇乂安。今天下咸頌我。

皇考付託得人。此吾君臣所當勉者。今覽所奏。諸王大臣深悉朕迫切苦衷。俾得稍展哀忱。可謂能諒朕心矣。但所議尚有一二宜酌者。如元旦朝賀。請朕吉服升殿。朝正固國家之吉典。然羣臣實為朕一人稱慶。在二十七月之內。吉服受賀。朕心實切不安。又稱御門莅官聽政。用素服冠緞纓緯等語。朕縞素齋居。凡

一切引見官員啟事降旨皆可於便殿隨時舉行。非  
必須御門方可辦理也。至

郊

廟大祀朕自不敢因一己孺慕之私情有闕

天

祖禘嘗之鉅典所議親詣行禮甚是。但先期齋戒所以  
潔齊心志對越

神明朕意遇齋戒之日即當素服冠緞纓緯其視祝版  
亦當照例用禮服以昭敬謹朝

日夕

月。雖遣官行禮。然誠敬之心。默為昭格。陟降左右。不啻親承。朕意於遣祭正日。亦應素服冠緌纓緯。方與禮意相合。又所議朕躬及羣臣諸典制。皆屬明備。皇后妃嬪及皇子持服之處。尚未議及。爾等一併詳稽典禮再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謹案王制。喪三年不祭。惟祭天地社稷。為越紼而行事。註謂不敢以卑廢尊。是天地社稷之祭。三年之內。於古禮本當親行。明呂坤謂祖宗不輕於父母。奉祭不緩於居喪。何可久廢。誠以天祖一理。宗廟之祭亦當並舉。凡遇

天

地

太廟

奉先殿

社稷大祀

皇帝親詣行禮皆禮服行禮作樂先期齋戒用素服冠  
綴纓緯視祝版用禮服朝

日夕

月饗

帝王

先師

先農遣官行禮咸用禮服作樂正祭之日

皇帝素服冠綴纓緯案諒陰之制先儒謂上古本無可考史載魏孝文帝唐德宗釋服後仍以素服練巾聽政宋仁宗雖用以日易月之制改服臨朝宮中實行三年之喪蓋縞素不可以臨朝前代行三年之喪者亦惟宮中素服而已朱子云人主不免於視朝聽政豈可不酌輕重而為之權制此不易之論也謹擬百日内

皇帝服縞素百日外請髮易素服詣



几筵前仍服縞素。

御門莅官聽政恭詣

皇太后宮咸素服冠綴纓緯遇

升殿受朝不宣表不作樂咸用吉服禮服並一切典禮  
咸用禮服至二十七月服滿照百日禮致祭禮  
畢。

皇帝除服

皇后持服自應遵照

皇帝舉行伏惟

皇后朝夕侍奉

皇太后兼有祭

神報祀之禮。應於二十七日後。在宮中素服。遇一切典

禮日期。咸禮服恭詣。

几筵前。仍用縞素。

妃

嬪於二十七日除服後。二十七月之內。咸素服。遇

一切典禮日期。咸禮服。

皇子與諸王羣臣。同在京王公百官。咸二十七日

除服。百日剃頭。除服後。各衙門有應行典禮及

朝會坐班。仍用禮服吉服從事。入朝奏事。在署

辦事。咸素服。冠緞纓緯。恭詣

几筵前。則冠去纓緯。二十七月服滿。

皇帝除服後。咸遵吉禮行。在京王公百官。二十七月內  
不作樂。不燕會。一年內不嫁娶。外省官員及軍  
民人等。仍照從前定例行。各衙門進呈本章。於  
二十七日百官除服後。皆用硃印。二十七月內。  
門神對聯。

太和殿

中和殿

保和殿仍照常張挂。餘處俟除服後張挂。王公以

下有頂戴官員以上咸候二十七月後張挂軍  
民人等仍照常例行。○十五日行初祭禮。陳羊  
酒饌筵各祭物如數列

### 冠服設

大駕鹵簿於

雍和門至寰宇尊親牌坊陳楮錢於牌坊內和碩親  
王以下內大臣侍衛民公侯伯副都統侍郎以  
上咸於

雍和門外按翼序立。內務府佐領內管領於

雍和門外序立。三品官員以下有頂戴官員以上於

昭泰門外按翼序立。在內。

皇子王等福晉公主郡主等在

雍和宮內照常齊集。在外諸王福晉以下子一品夫人以上在大門內右旁齊集。三旗內務府佐領內管領下官員執事人護軍領催等之妻在命婦後序立。

雍和宮月臺兩旁安設祭品案。中間設祭酒案。殿檐下西旁設祭文案。質明禮部堂官恭奉祭文由雍和門中門入。陳於案屆時奏請。

高宗純皇帝詣

几筵前舉哀。讀祝官奉祭文跪。

高宗純皇帝跪。衆皆跪。暫停舉哀。讀祭文畢。舉哀。

高宗純皇帝祭酒三爵。每祭行一拜禮。衆皆隨行禮。祭畢。

高宗純皇帝復原位立。舉哀。俟徹饌畢。讀祝官奉祭文。禮部堂官前導。至燎所東立。西嚮。

高宗純皇帝豫出左門。祇俟。內監等恭奉

冠服出。

高宗純皇帝跪。候過。隨行至月臺下。內大臣十人前引。

出。

雍和門中門。王公內大臣侍衛二品以上大臣官員  
咸跪候過。隨行鴻臚寺官豫引。

昭泰門外齊集各官至燎所東西牆旁序立。俟祭文  
冠服至。皆跪候過起立。

高宗純皇帝詣祭酒處跪。衆皆於原立處跪。大臣進爵。  
高宗純皇帝祭酒三爵。每祭行一拜禮。衆隨行禮。祭酒  
畢。

高宗純皇帝興。東嚮立。俟進爵大臣灌畢。止哀。

高宗純皇帝退。由西牆門出。乘輿還宮。衆皆退。○又奏  
准蒙古額駙等。於十六日質明詣。

雍和宮瞻仰

几筵。○十六日。繹祭。內務府禮部工部堂司官員等及內務府官員等妻齊集舉哀。陳設禮儀。與康熙六十一年同。○十八日。奏准漆飾。

梓宮。應照欽天監選擇吉期。自本月二十四日起。照例漆飾四十九次。今先行漆飾數次。天氣漸寒。暫行停止。俟來春再加漆飾。○十九日。行大祭禮。齊集讀文舉哀。

高宗純皇帝親詣祭酒。陳設禮儀。與初祭禮同。是日。在京王公文武各官咸除服。○二十日。繹祭。陳設



禮儀與十六日同。二十三日。行周月禮。王公  
各官照常齊集。儀與初祭同。後凡遇周月致祭。  
禮儀皆同。二十六日。遵

旨議准。恭上

尊謚

廟號。所有應用玉

冊玉

寶香

冊香

寶絹

冊絹

寶及

寶盞

冊箱。祇架等項。均交工部敬謹造辦。其

冊文

寶文。交翰林院撰擬。至告成日。令欽天監擇吉。由部以

恭上

尊諡。應行典禮具奏。○十月十三日。遵

旨議。准。謹案郊祀鉅典。吉禮攸先。但今冬至

南郊大祀。尚在百日之內。應遣官恭代。至明年正月。已

逾百日。請於乾隆元年正月上辛。

祈穀時恭請

親詣行禮。又案十一月十三日為

聖祖仁皇帝忌辰。現在百日內

鑿與未便遠行。亦應遣官恭代。俟明年清明節

親詣

景陵。為期不遠。得展孝思。至歲暮禘祭。已逾百日。屆期

允宜恭請

親行裸獻。○三十日恭值

世宗憲皇帝聖誕。

高宗純皇帝親詣

雍和宮於

几筵前行禮。仍服縞素。○十一月十一日。以次日恭上  
尊謚。遣官各一人祇告

天

地

太廟後殿

社稷。遣官及執事各官。咸朝服行禮。祇告

奉先殿。用補服。告祭

孝敬憲皇后。几筵用素服。○十二日。奉

冊

寶大臣執事官及王公大臣官員咸素服冠緞纓齊集

陳鹵簿於

雍和門外

高宗純皇帝素服御太和門恭閱

冊

寶行一跪三拜禮畢還宮易喪服詣

雍和宮別殿祇俟屆時恭進

冊

寶宣讀行禮親王以下文武四品官以上咸隨班行禮

奠帛讀祝三獻爵送絹

冊

寶詣燎位一應禮儀均與康熙六十一年同禮成

高宗純皇帝乘輿還宮衆皆退翼日

頒詔布告天下。○二十一日恭上

孝敬憲皇后

尊謚儀駕全設於田邨

殯宮大門外

高宗純皇帝御太和門恭閱

冊

寶畢。豫詣田邨。幄次恭俟。屆時恭進。

冊

寶宣讀行禮。奠帛獻爵。讀祝送燎儀。均與恭上。

世宗憲皇帝

尊諡禮同。○二十四日

諭。雍正元年。我

皇考請髮及御門聽政。皆在

皇祖梓宮奉移

山陵之後。今百日將屆。

皇考梓宮尚在

雍和宮。若即剃頭。朕心不安。但歲底新正。又有

壇

廟祭祀大典。朕當親行者。其禮當何如。王大臣等確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雍正元年元旦。尚在

聖祖仁皇帝大事百日之內。而奉移

山陵之期甚近。是以

世宗憲皇帝請髮。以及御門聽政。均得於奉移

山陵後舉行。今乾隆元年元旦。已在

世宗憲皇帝大事百日之後。而



山陵工程尚未告竣。奉移之期尚早。歲暮新正。一應  
壇

廟祭祀大典

親詣行禮之處甚多。時有不同。禮以義起。應請於二十  
九日請髮。十二月初一日後。

御門聽政於禮允洽奉

旨。王大臣議奏。乾隆元年正月初一日。朕躬若往。

雍和宮行禮。不便具禮服。亦不便摘冠纓。於初二日再  
往行禮等語。正月初一日。朕躬若不往。

雍和宮行禮。朕心如何得安。况有雍正元年正月初一

日

皇考素服往

壽皇殿門下行禮之例。乾隆元年正月初一日朕躬前往

壽皇殿行禮畢在

觀德殿更素服往

雍和門下行禮。○二十九日行百日禮。陳羊酒饌筵各祭物如數。王以下大小官員咸齊集。儀與初祭同。○十二月初九日奏准。本月二十三日乃周月致祭之期。是日適逢立春。應移於豫期二

十一日致祭。二十一日奏准。

太廟祫祭

親詣行禮。自二十六日為始。齋戒三日。

世宗憲皇帝歲暮致祭禮。應移於二十五日。二十五

日行歲暮禮。陳羊酒饌筵。各祭物如數。王以下

大小官員咸齊集。儀與初祭同。二十九日奏

准。乾隆元年正月初一日

雍和宮照常三次奠獻。此一日停止舉哀。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六十

禮部

喪禮

世宗憲皇帝大喪儀二

乾隆元年。二月十七日。朝鮮國王遣陪臣恭詣  
世宗憲皇帝几筵進香。設鹵簿於

雍和門外。讀祝官恭奉朝鮮國祭文進

雍和門。豫設於

永佑殿檐下黃案上。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  
以下。滿漢文武四品官以上。咸齊集。按翼序立。  
朝鮮國陪臣等官。戴展翅烏紗帽。素服角帶。鴻

臚寺官引立於右翼之末。內府官陳設祭品。點  
朝鮮國所進香燭畢。鴻臚寺官引朝鮮國陪臣  
等官至儀仗之南嚮北立。聽贊行禮。儀與雍正  
元年同。○二十四日。行清明禮。陳羊酒饌筵如  
數。此日不焚楮帛。豫日進挂楮錢寶花一座於  
几筵之左旁。設祭品案於

永佑殿月臺兩旁。設奠几於月臺正中。王以下。一品大  
臣以上。於

雍和門外按翼序立。二品以下官於

昭泰門外按翼序立。屆時。

高宗純皇帝詣

几筵前舉哀獻茶上食畢詣奠几前跪衆各於序立處隨跪。

高宗純皇帝祭酒三爵每祭行一拜禮衆隨行禮畢。

高宗純皇帝興退立原位舉哀衆隨舉哀畢。

高宗純皇帝乘輿還宮。○六月二十二日奏准本月二十三日係周月致祭之期適值大暑禁焚楮帛之時。

几筵前請停止安設

衣冠。○七月十五日行中元禮陳羊酒饌筵各祭物如

數。王以下。大臣官員以上。咸齊集。儀與初祭禮同。○八月初十日

諭。本月十三日詣

雍和宮行禮。據禮部儀注奏稱。請照今年元旦之例。

雍和門行禮。朕思元旦乃天下臣民公共之大節。止得勉從所請。今朕一人誕辰。非元年歲朝可比。朕仍詣

几筵前行禮。○二十日奉 准 恭 案

世祖章皇帝於二周年後安奉

地宮。彼時自周年後每日一次奠獻。每月饌筵五席。羊

三酒三尊楮錢五千楮帛五千致祭。

聖祖仁皇帝於周年內安奉

地宮。於安奉前。每日仍三次奠獻。每月饌筵十一席。羊

五。酒五尊。楮錢二萬。楮帛一萬。致祭。本月二十

三日。於

世宗憲皇帝前。行周年禮。至十月十一日。奉移

梓宮於

泰陵。至次年三月初二日。安奉

地宮。奉移之前。請照

聖祖仁皇帝前奠獻之例。每日三次。至奉移



泰陵安奉

地宮之前請照

世祖章皇帝前奠獻之例。每日一次。其月祭所有饌筵  
羊酒各祭物。仍照現行例致祭。○二十三日。行  
周年禮。陳羊酒饌筵各祭物如數。王以下大小  
官員以上咸齊集。儀與初祭同。○九月初四日  
諭。禮部議奏恭送

梓宮儀注內稱奉移

梓宮發引時。朕隨出寰宇尊親牌坊門。跪於街南。恭候  
過後。朕乘輿出西直門前往恭候。至於

靈駕到。

泰陵三洞橋更換小舉時。朕先至。

隆恩門恭候。到。

陵後安奉。次日祭畢。即行還京等語。

雍和宮奉移之日。朕不忍於城內乘輿前往。應步送出城。再乘輿由別路前往。以便跪接。至三洞橋更換小舉時。朕仍在旁跪候。不必先至。

隆恩門安奉。次日祭畢。即回。朕心實為不安。朕欲在彼居住數日。以申哀慕之忱。著總理事務王大臣議奏。十月初九日。行奉移禮畢。朕即在

雍和宮居住。恭候發引。欽此。遵

旨議准。謹案前代帝王親送梓宮者少。無成憲可稽。禮  
曰。既葬。反而卒哭。又曰。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  
虞牲。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左。反。日中而虞。是  
安奉以後。原無復行居住之文。應請遵照雍正  
元年

世宗憲皇帝恭送

聖祖仁皇帝梓宮祭畢

回鑾之例。於次日祭後

回鑾。實屬允洽。○初六日。

諭總理事務王大臣等。所議奉移

皇考梓宮。送至

陵寢。照從前

世宗憲皇帝

孝恭仁皇后恭送

聖祖仁皇帝梓宮之例。內稱

皇太后宮眷。於每日早晨先行。由別修道路。豫至

蘆殿。駐次於朕黃幔城之右等語。雖云天子行營。宜居

正中。但朕心實不安。伏思

皇太后恭送

梓宮宜瞻望

靈駕起行後。稍開在後隨行。駐次亦應於靈駕營內。至回京時。

皇太后仍由原行路回京。則既與理相合。亦不致勞民動衆。修墊三道。着總理事務王大臣會同再議具奏。  
欽此。遵

旨議准。奉移

世宗憲皇帝梓宮日。

親詣

梓宮前祭酒三爵。

皇太后於

梓宮前祭酒三爵。

皇太后宮眷

皇后宮眷瞻望

靈駕起行後。由阜成門出候。

靈駕過隨行。駐次請於

蘆殿大營東邊稍後。建立行營。設

皇太后黃幔城。每日早晨。瞻望

靈駕起行後。稍間隨行。晚間停止進謁。至日。由駐次所

修新路。先至

隆恩門西所設黃幔城恭候。

回鑿時仍由去時所行道路還京。○十八日奏准。

世宗憲皇帝梓宮。於十月十一日奉移

陵寢。前期三日。各遣官一人。祇告

天

地

太廟

社稷暨

孝敬憲皇后几筵。至

陵寢前期一日。各遣官一人。祇告

泰陵后土之神。

永寧山神。沿途分定五程。每宿次蓋造。

蘆殿。第六日至。

陵寢。暫安奉於。

饗殿。○十月初九日。行祖奠禮。陳羊酒饌筵各祭物如數。王以下大小官員咸齊集。儀與初祭同。○十一日。奉移。

梓宮於。

泰陵。鹵簿全設。王以下內大臣侍衛滿漢大學士民公侯伯三品官以上在。



昭泰門外按翼齊集。四品以下有頂戴官員以上及年老不能步行之大小各官皆於城外關廟內齊集。在內公主王福晉郡主等於

永佑殿內齊集。在外諸王福晉以下一品夫人以上在雍和門內齊集。內府男婦於

雍和門外齊集。屆時。

高宗純皇帝詣

梓宮前舉哀。祭酒三爵。每祭行一拜禮。衆皆隨行禮。禮畢。奉移。

梓宮升小舉。

高宗純皇帝先詣大門外東旁立。

梓宮出。跪舉哀興。隨出大門。

梓宮登大昇輦。

高宗純皇帝跪於左。禮部尚書祭舉。三祭三叩興。  
靈駕發。

高宗純皇帝隨出。步送出安定門外。先詣宿次祇候。

孝聖憲皇后率

孝賢純皇后

妃

嬪以下。瞻望

梓宮啟行後。均由別路先至宿次祇候。不隨送之王以下大小官員等隨行。出城外關廟。在齊集處按翼排班。跪送舉哀候。

靈駕過後各退。應隨送王以下大小官員等。於過關廟後。乘馬隨行。內監每班十人。侍衛每班二十人。咸更番在。

靈駕兩旁隨行。近行王大臣侍衛內監等皆候。

靈駕隨行。恭理喪儀王公大臣內務府工部鑾儀衛堂官在。

靈駕前後兩旁巡察隨行。每校尉更班時。隨行王公大

臣侍衛內監等皆下馬跪。俟更班畢。仍在原處隨行。其次隨。

靈駕豹尾班內大臣侍衛隨行。其次二班侍衛隨行。其次王以下大小官員隨行。沿途所過門橋。遣內大臣二人輪流祭酒。

靈駕將至

蘆殿。

高宗純皇帝於黃幔城北門外跪迎舉哀。王以下各官咸排班跪迎舉哀。

靈駕由北門進

盧殿。衆於大門外按翼序立。陳鹵簿於門前。安奉靈駕。列。

冊

寶於左右。乃行夕奠禮。

高宗純皇帝親祭酒。衆隨行禮舉哀畢。各退。○在途。每日早陳設鹵簿。王公百官齊集。恭奉。

冊

寶安奉亭內。行朝奠禮。

高宗純皇帝祭酒三爵。衆隨行禮舉哀跪送。

靈駕發。王以下大小官員等分翼跪舉哀。候過隨行。

高宗純皇帝步送至第二班。仍先詣宿次。至

蘆殿。敬視陳設。跪迎。安奉。

靈駕。行夕奠禮。儀與初啟行同。沿途百里內文武官。在路右百步外跪迎。舉哀。候過。隨至宿次。在黃幔城外行三跪九叩禮。夕奠時。文官在正藍旗末。武官在鑲藍旗末。隨班行禮。舉哀。十二日

諭。此番恭送

皇考梓宮。隨從侍衛官員及內監執事人兵丁校尉等。皆應加恩賞賚。其夫役人等。雖係雇覓。且免丁差一年。但今日途中遇雨。衣履未免濡溼。亦著一體加恩。

賞賚。○十六日。

世宗憲皇帝靈駕至

陵。送往王公百官及

陵寢官員。皆於神石山牌坊外排班跪迎。俟

靈駕至。舉哀。候過隨行。

高宗純皇帝於紅門外跪迎。舉哀。候過隨行。

靈駕自紅門東柵欄入。由甬路中道行至三洞橋。

高宗純皇帝跪。候

梓宮降大昇輦。登小昇輦。暫安奉

隆恩殿。設

几筵。內務府官恭奉

冊

寶設

几筵左右。

高宗純皇帝祭酒三爵。衆隨行禮舉哀各退。○又奏在。

世宗憲皇帝梓宮至

泰陵安奉

隆恩殿。每日三次點香燭。晡時奠果饌一筵。

陵寢之貝勒公大臣侍衛等分作二班輪流齊集。安奉地宮以前。



隆恩門令大臣侍衛等守衛。周圍內外。令總管率八旗官兵。總兵率綠旗官兵。各輪班守護。每月二十三日。周月致祭。由部奏遣親王承祭。行禮舉哀如儀。○十七日。

高宗純皇帝詣

隆恩殿行暫安奉禮。陳設禮儀。與雍正元年

景陵安奉禮同。○十一月初八日。遵

旨議准。各

陵大祭。遇清明中元歲暮忌辰。皆朝服行禮。祭畢。更素服舉哀。冬至日。惟朝服致祭。不更素服舉哀。是

以會典喪儀內。未載有冬至之祭。今奉

旨以冬至祭祀。關繫大典。請於

世宗憲皇帝几筵前供挂帛。三獻讀祝致祭。令贊禮官  
贊禮。但

梓宮尚未安奉

地宮。且在二十七月以內。所有承祭執事各官。應不綴  
冠纓。素服行禮。祭品由

泰陵禮部內務府掌關防奉祀等官。敬謹置辦。牲帛由  
太常寺送往。祭文由翰林院照

陵寢冬至祭文體式撰擬。○十二月初十日

諭。明年二月二十二日。朕親送。

孝敬憲皇后梓宮前往。

泰陵前已頒發諭旨。今因禮部奏進儀注。奉

皇太后懿旨。屆期亦欲親送。朕思奉移之日。距安奉

地宮之期尚遠。

皇太后慈輿。可以遲數日啟行。少節勞動。再三奏懇。未

蒙

俞允。又降

懿旨。

孝敬憲皇后梓宮奉移大事。若不親送。於禮未盡。於心

未安。傳諭總理事務王大臣禮部工部內務府。將一切儀注及途次行走事宜。一併詳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准。乾隆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奉移

孝敬憲皇后梓宮至

泰陵。是日辰時。奏請

親詣

梓宮前。祭酒三爵。

皇太后於

梓宮旁。祭酒三爵。

皇太后宮眷。

皇后宮眷瞻望

梓宮啟行。

梓宮由殯殿出。

皇帝豫詣大門外東旁跪視。

梓宮登大昇輦興。在左隨行。至下馬紅柱處候。

靈駕過。

乘輿由別路豫往。

盧殿祇俟。

皇太后

皇后宮眷由

御路往行營宿次。

靈駕將至。

皇帝跪迎。候過隨行。安奉。

盧殿畢。供獻果饌。

皇帝行夕奠禮畢。由東南角門出。翼日早。

皇帝詣

盧殿前行朝奠禮。

皇太后

皇子宫眷。退於

盧殿東間。瞻望。

靈駕啟行。每日恭迎行禮之處。皆照此例行。至陵之日。

皇帝

皇太后

皇后皆先詣

世宗憲皇帝几筵前恭謁畢。

皇帝至紅門內東更衣殿內。恭俟

靈駕至紅門外橋東跪迎。候過隨行。俟奉安畢。於

梓宮前行奠獻禮。乃還行營。眾皆退。

皇太后

皇后宮眷均詣

殿內祭酒三爵畢。還行營。○又奏准。

世宗憲皇帝梓宮奉安

地宮。應將香

冊香

寶。一同安設。

孝敬憲皇后合葬。應將全書恭上

尊諡之

冊

寶。安設



地宮內。其從前

冊

寶。於祖奠致祭。日焚化。○二十五日。遣官詣

泰陵。於

几筵前行歲暮禮。陳羊酒饌。筵各祭物如數。在

陵。貝勒公大臣貝勒夫人公大臣官員命婦內務府男

婦等咸齊集。承祭官行禮如常儀。○二年。二月

二十一日。於

孝敬憲皇后几筵前。行奉移禮。陳羊酒饌。筵各祭物如

數。王以下大小官員咸齊集。儀與奉移

世宗憲皇帝梓宮祖奠禮同。○二十二日奉移

孝敬憲皇后梓宮於

泰陵。

儀駕全設。親王以下內大臣侍衛滿漢大學士四品官以上及三旗內務府官咸於田邨

殯殿大門外按翼齊集。五品以下有頂戴官員以上及內務府佐領人等皆於二班齊集。近支王福晉公主郡主等於

殯殿內齊集。諸王福晉以下命婦以上於

殯殿二門內兩旁齊集。三旗內務府佐領內管領下官

員各執事人等護軍領催男婦在二門外兩旁  
齊集。各於齊集之處舉哀。俟奉移祭酒時隨行  
禮。

高宗純皇帝詣

梓宮前祭酒三爵。衆隨行禮舉哀畢。恭理喪儀王公大  
臣等率夫奉

梓宮昇小輦。至大門外。登大昇輦。乃啟行。送往之王公  
百官。由別路先往。不送往者。豫詣二班跪舉哀。  
候過各退。校尉陳

儀駕於馬上。分隊前行。

冊

寶鳳輿於黃蓋後行。

靈駕左右。內監每班各十人。在旁隨從步行。次宮女車隨行。次內府婦女六十人。乘馬隨行。次掌儀司。遶內監二十人。乘馬隨行。次近行王公姻戚隨靈駕豹尾班侍衛隨行。次二班侍衛行。次稍閒。王公大小官員乘馬隨行。所過門橋。遣內大臣二人輪流祭酒。沿途分為四程。每程豫蓋。

盧殿。

靈駕將至。送往之王公百官。豫詣。

盧殿之黃幔城外。按翼序立。候至。

高宗純皇帝跪迎。舉哀隨入。衆跪舉哀。俟入。由黃幔城

外繞至大門前排立。校尉等下馬設

儀駕於大門外。

靈駕奉安時。乘車宮女於北門外恭候。奉安後校尉出

畢。下車入。六十婦人在黃幔城外下馬隨入。送

往之姻戚婦女。豫往

盧殿幔城內祇俟。

高宗純皇帝祭酒行禮舉哀。衆隨行禮舉哀畢。各退。翼

日。陳設

儀駕衆照常齊集。啟行。沿途五十里內地方文武各官。在道右跪舉哀。候過。至宿次於黃幔城外。叩謁。行三跪九叩禮。奠獻時。文武官各分立兩藍旗末。隨行禮舉哀。○是日奉移。

敦肅皇貴妃金棺。一同送往。○二十三日。

諭。據禮部奏稱。向來點

主。有具絲服之例。今

世宗憲皇帝點

主日期。在二十七月服制之內。除簡命點

主之大學士具朝服外。朕與羣臣皆素服。不綴冠纓等

語。朕思服制之內。固素服為是。但點

主乃係

皇考萬年崇祀之吉禮。朕與臣工在

隆恩殿行禮時。咸應從吉服。冠緞纓緯。可傳諭禮部知

之。又

諭點

主大禮攸關。必取其人品名望素優。老成端慤者。俾之  
敬謹將事。方克稱尊奉之隆儀。卿等皆國家大臣。夙  
荷

皇考恩遇。倚任有年。名望素著。故藉卿等襄此鉅典。其

體朕哀慕。悵忱齋莊儼恪。靜慮凝神。以對越。

皇考在天之靈。庶得仰蒙

皇考歆鑒。朕有厚望焉。○二十五日奉

旨。眾蒙古王等因

皇考梓宮奉安

地宮。懇請叩謁前來。將伊等分作三班。每日令一班入

隆恩門。隨行禮。○又奉

旨。隨朕恭謁

泰陵之大小官員。有年老不能騎馬。及漢大臣官員。皆

著先往祇候。○二十六日。



孝敬憲皇后梓宮至

泰陵。

高宗純皇帝先詣

世宗憲皇帝几筵前。行朝謁禮畢。乃於紅門內更衣殿  
祇俟跪迎。

陵寢貝勒公侍衛官員內務府佐領下官員人等咸於  
神石山牌坊外跪迎舉哀。候過隨行。

梓宮入

隆恩殿左旁

蘆殿內。設

几筵陳

冊

寶於左右。

高宗純皇帝祭酒舉哀行禮。衆隨行禮舉哀畢各退。○

二十七日於

孝敬憲皇后几筵前。行暫安奉禮。陳設禮儀與

世宗憲皇帝奉安禮同。○二十九日。以安葬

泰陵。遣官各一人。祇告

天

地

太廟

社稷。○三月初一日。行遷奠禮。

世宗憲皇帝几筵前。

高宗純皇帝親詣行禮。

孝敬憲皇后几筵前。遣官恭代送往之王以下大小官

員並

陵寢大小官員執事人咸於

隆恩門外齊集。在

陵之貝勒公夫人大小官員命婦執事人等之妻咸於

孝敬憲皇后虛殿齊集。

世宗憲皇帝鹵簿

孝敬憲皇后儀駕全設。祭文一同奉入。各安設於案。祭畢。恭送。

冠服於燎所。祭酒畢。衆皆退。至吉時。奉移。

梓宮升龍輜後。鹵簿儀駕俱焚化。○是日祭畢。奉移世宗憲皇帝梓宮。

孝敬憲皇后梓宮。各祭酒三爵。衆皆於大門外齊集。祭酒時。衆皆隨行禮。婦女等豫往方城西旁立。俟梓宮至。跪候過。序立舉哀。奉

世宗憲皇帝梓宮升方城前所造

蘆殿內正中龍轎上奉

孝敬憲皇后梓宮於

蘆殿內左旁。均北嚮。設

冊

寶於

梓宮兩旁黃案。各奠果饌一筵。祭酒三爵。衆皆隨行禮。

舉哀畢。各退。○初三日辰刻。恭奉

梓宮安葬

泰陵。是日早。行大葬禮。

梓宮前各祭酒三爵。衆隨行禮。謹奉移。

世宗憲皇帝梓宮龍輜由隧道入

地宮奉安

寶牀次奉

孝敬憲皇后梓宮升龍輜入

地宮安奉

寶牀

高宗純皇帝親視安奉又

特命和親王隨入

高宗純皇帝號慟不已諸臣再四叩請方出

冊

寶各設於兩旁石案。乃掩閉。

元宮石門畢。

高宗純皇帝於祭臺祭酒三爵。舉哀行禮。衆隨行禮。舉哀畢。乃卒哭退。是日。遣官各一人。告祭。

泰陵后土之神。

永寧山神。○是日。以

敦肅皇貴妃金棺從葬。

梓宮安奉。

地宮禮成。

高宗純皇帝出幄次更衣。俟。

隆恩殿陳設俎豆牲牢畢。禮部堂官奏請詣

隆恩殿行恭題

神主禮。鑿儀衛豫設黃輿二。於

隆恩殿前丹陛之下。設奉

神主龍鳳寶座各一。於

隆恩殿內正中。左右各一。前設供案。又前設香案。均南

嚮。設恭題

神主案二於香案之旁。一在東西嚮。一在西東嚮。設安神主櫝案於

寶座兩旁。南嚮。設



御拜褥於正中。屆時。

高宗純皇帝御龍袍袞服。滿漢大學士各二人朝服。執事官陪祭官咸蟒袍補服。贊引官二人恭導。

駕由

隆恩門左門入。升正面左階。進殿左門至中。北嚮立。鴻臚寺官引王以下八八分公以上。由左右門升左右階。至丹陛上立。文官五品武官四品以上。於丹陛下按翼序立。恭奉。

神主大臣二人。就案上啟。禮。奉。

神主各設左右黃案上。東西嚮。滿漢大學士各詣案前。

一跪三叩興各就位於

神字空處恭點石青畢退立兩旁二大臣恭奉

神主各跪安於龍鳳

寶座三叩退乃行虞祭禮上香奠帛讀祝三獻爵送燎

均如常儀禮成鑾儀衛堂官率校尉昇黃輿升

丹陛左右設均南嚮太常寺官跪奏恭請

世宗憲皇帝神主

孝敬憲皇后神主升拑

太廟

高宗純皇帝詣

寶座前。一跪三拜。恭奉。

世宗憲皇帝神主。大學士恭導由

饗殿中門出。奉安於正中黃輿內。親王一人恭奉。

孝敬憲皇后神主隨出。

高宗純皇帝奉安。

世宗憲皇帝神主畢。奉。

孝敬憲皇后神主親王奉至黃輿右旁立。

高宗純皇帝恭接。奉。

孝敬憲皇后神主跪安於右黃輿內。興就拜位。行一跪。

三拜禮。退立東旁。校尉舁黃輿行。黃蓋。

御休內大臣十人。大學士四人。及禮部堂官前導。  
神主黃輿過。

高宗純皇帝跪。王以下各官皆跪。候過隨行。至  
隆恩門中門。

駕由東門出。跪候過輿。先詣宿次恭俟。途次按程設黃  
幄。安奉。

世宗憲皇帝神主黃輿居左。

孝敬憲皇后神主黃輿居右。執事官各設供案於輿前。  
每案陳果品十二盤。酒三爵。前正中設香案。陳  
設畢。禮部太常寺堂官奏請。

高宗純皇帝於

神位前行夕奠禮。恭導

駕入黃幄。詣香案前。司香官跪進香。

高宗純皇帝三上香。就拜位。行三跪九叩禮畢。恭導

駕出黃幄。至升輿處。升輿。還行宮。是奠百官不隨行禮。

翼日早。設酒三爵。奏請

高宗純皇帝行朝奠禮。上香。一跪三拜。餘如前儀。禮部

太常寺官恭導

高宗純皇帝出黃幄。立東旁。執事官徹案。鑿儀衛官引

校尉進黃幄。昇輿。仍前列黃蓋

御仗十大臣豫至網城南門外上馬處恭候禮部太常寺堂司官十人前引至網城南門外退。

神主黃輿出。

高宗純皇帝跪候過輿升輿王公百官於網城外按翼跪候過隨行每日朝夕尊儀同百里內文武各官於百步外朝服跪迎至晚詣黃輿前三跪九叩行謁見禮按日分為三站至第四日還京。

升祔

太廟

儀別載

○八月二十三日遣官詣

泰陵行二周年禮陳羊酒饌筵各祭物如數。

寶城前設黃幄

几筵。遣官於祭臺前祭酒行禮。儀與周年同。○十一月

十九日。

高宗純皇帝恭詣

泰陵。行釋服禮。在京王公大小官員奏遣一半隨往。於寶城前設黃幄

几筵。讀文致祭。陳設禮儀。與周年同。是日。王以下大小官員咸素服。不綴冠纓。於

隆恩門外齊集。

陵寢居住之貝勒公夫人。大臣官員命婦內務府佐領

婦女於

方城前月臺西旁齊集。

高宗純皇帝行禮時。鴻臚寺官引王以下。公以上。大學士內大臣侍衛在

陵寢門外。民公以下文武各官在

隆恩門外東西廂前按翼序立。祭時。隨行禮舉哀。祭畢。

高宗純皇帝釋編素。綴冠纓。衆皆綴冠纓。禮部堂官恭導。

駕出乘輿回鑾。○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世宗憲皇帝三周年屆期。

高宗純白皇帝躬詣

泰陵於

寶城前致祭。行禮如儀。